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33）

文 / 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如前几期《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中所述，支持客户伤害索赔的证据除了医学专家的验伤报告外，还包括客户的医疗记录，客户的证词，亲朋好友的证词，受伤的照片等等。

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代理律师是否需要获取客户的医疗记录取决于交通事故发生的日期（即事故发生在 2010 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或之后），以及客户受伤的严重程度。

如果交通事故发生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一般情况下，无论客户受伤严重程度如何，客户的代理律师在安排医学专家为客户验伤之前，或者验伤的同时都要尽可能的获取客户所有的医疗记录，包括客户的医院记录，家庭医生记录，理疗记录，甚至牙医记录等等。

但是，如果客户的交通事故发生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后，并且客户在事故中受伤不太严重（客户的赔偿金不大可能超过一万英镑），那么，是否需要获取客户的医疗记录就要取决于验伤专家的意见，即验伤专家是否认为必须要有客户的医疗记录才能完成验伤报告。

如果没有验伤专家的认可，在客户索赔成功时，对方保险公司没有义务支付代理律师在获取客户医疗记录时所产生的费用。

如果交通事故发生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后，但是客户在事故中受到严重的伤害（赔偿金可能超过一万英镑 - 比如客户有多处骨折伤害等），代理律师就有必要通知对方保险公司获取客户医疗记录的必要性，并且同时尽可能获取客户完整的医疗记录，以便专家在对客户进行身体检查后，能参考客户的医疗记录准备一份完整的验伤报告。

那么，为什么在有了验伤报告的情况下还需要客户的医疗记录呢？

事实上，客户的医疗记录是一把双刃剑。它不仅可能会支持客户索赔，也可能会对客户的伤害索赔起反作用。

如果对方保险公司对客户在事故中受伤的情况有质疑时，他们通常会要求客户的代理律师获取客户完整的医疗记录（当然同时也会承诺他们会对此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要求医学专家在准备验伤报告时参考客户的医疗记录并给出意见。

如果客户的医疗记录所显示的受伤情况与客户在索赔时告知对方保险公司的不一致；或者如果客户的医疗记录，特别是家庭医生的记录显示客户在这次事故发生前已经有了与其在索赔中提到的类似的伤害，这就有可能不利于客户向保险公司提起的伤害索赔。比如说，客户的医疗记录显示客户在医院就医时并没有提到什么伤害，但是客户在向保险公司提起索赔时却提到身体多处受伤；或者比如客户的腰部在事故中受到伤害，但是客户家庭医生的记录表明客户在事故发生前就已经有腰部疼痛等。

出现上述的任何一种情况对客户的索赔都没有帮助。因为，对方保险公司会要求客户提供其他的证据证明其在索赔中提到的伤害都是这次事故引起的。或者保险公司只会愿意赔偿客户一段期间的伤害，而认为客户在这期间后还在持续的伤害不是因为事故，而是因为客户原来本身的问题引起的。

当让，客户的医疗记录在一些情况下也会支持客户的伤害赔偿。比如，如果客户在事故中受到严重的伤害，而客户的医疗记录表明客户在事故发生前身体状况一直都很好，那么医疗记录就会从另一个侧面证明客户在事故后一直持续的伤害完全是事故引起的，而客户因此有权要求对方保险公司对其进行全额的赔偿。

其实，就算客户在事故发生前已经有了与在事故中受到的伤害类似的问题，客户还是有权向保险公司提起伤害赔偿。因为事故本身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加重了或引发了客户原来身体上的隐患。对于因为事故而加重的或提前引发的伤害，客户照样有权根据验伤报告中专家的意见要求保险公司对其进行赔偿。

.....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34)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 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
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